

實踐大學 函

地址：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聯絡人：潘信億
電子信箱：ianpan@g2.usc.edu.tw
聯絡電話：02-25381111分機6111
傳真電話：(02)25336293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實民字第1120012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律學系特殊選才簡章、法律學系簡介 (1121202202_1_實踐大學法律學系特殊選才簡章.pdf、1121202202_2_實踐大學法律學系簡介.pdf)

主旨：檢送本校法律學系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及學系簡介電子檔各1份（如附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考，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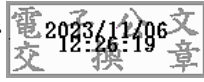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校法律學系自112學年度起招生，以培養具法律專業知識及跨領域與終生學習知能之人才為目標，並規劃「創意時尚與法律」、「人工智慧與法律」及「家庭與法律」三個跨領域課程學程，期能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 二、自113學年度起，該系獲教育部核准新增特殊選才入學管道，相關內容請詳見招生簡章。
- 三、該系112學年度入學新生素質表現俱佳，近40%學生學測國文達前標，近75%學生學測社會達前標，有關該系招生表現請詳見學系簡介。
- 四、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查詢，網址：

<https://law.usc.edu.tw/?Lang=zh-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法律學系



裝

訂



線



2024

實踐法律系 特殊選才



報/考/資/格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具有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特殊才能表現、潛能或學習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 ◎曾參加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國內外能力競賽、展覽、發表會或工作坊，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指/定/繳/交/資/料

- ◎自傳(請以中文撰寫並詳述學習歷程、申請動機及與本學系領域有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字數不超過1,000字)。
- ◎特殊成就表現之證明文件(如參加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競賽獲獎證明、修讀法政或公民與社會類之多元選修課程的經歷與反思報告，對法政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之證明文件)。
- ◎其他有利於顯示學生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人格特質、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2年11月13日(一)至112年11月29日(三)

考試日期——112年12月10日(日)

放榜日期——112年12月18日(一)

聯絡人：潘信億先生

聯絡方式：02-25381111分機6111 或 ianpan@g2.usc.edu.tw



網路報名系統

實踐大學
法律學系

院 別	民生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臺北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符合本系特殊才能之報考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特殊才能表現、潛能或學習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2. 曾參加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國內外能力競賽、展覽、發表會或工作坊，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 <p>※請將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p>		
甄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50%	1
	書面審查	50%	2
指定繳交資料	<p>※書面審查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請以中文撰寫並詳述學習歷程、申請動機及與本學系領域有關之特殊成就或表現，且字數不超過1,000字）。 2. 特殊成就或表現之證明文件（如參加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競賽獲獎證明、修讀法政或公民與社會類之多元選修課程的經歷與反思報告，或對法政領域具有特殊成就或表現之證明文件）。 3. 其他有利於顯示學生與本學系領域相關之人格特質、優點、過去成就或未來潛力等資料。 <p>※請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系以培育具法律專業知識並擁有跨領域及終身學習知能之人才為宗旨。 2. 本學系結合本校辦學特色，建置有「家庭與法律」、「創意時尚與法律」及「人工智慧與法律」等三大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充足的跨領域學習空間。 3. 修畢本學系開設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者，將給予證明書，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4. 本學系畢業生除可參加司法官、律師等國家考試外，亦可至國內各產業擔任法務人員或從事司法社會工作。 5. 其他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學系網站：https://law.usc.edu.tw/ 		
備 註	面試將綜合學生之人格特質、本學系相關知識、口語組織表達能力及邏輯思維等，評定之。		
連絡電話	(02) 25381111 分機 6111		
學系網址	https://law.usc.edu.tw/		

特殊選才
1

實踐大學
法律學系

繁星推薦
10

申請入學
21

分發入學
8



官方網站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電話 | 02-25381111#6111

Email | law@g2.usc.edu.tw



實踐大學
法律學系

113學年度招生

首都生活圈

全臺文法商大學前10強

全臺10大最美校園



(一) 教育目標：培育具法律專業知識並擁有跨領域及終身學習知能之人才。

(二) 學系特色：結合本校辦學特色建置「家庭與法律」、「創意時尚與法律」及「人工智慧與法律」等三大跨領域課程學程，提供學生充足跨領域學習空間。



(三) 課程類型：為發展創新多元的學習模式，本系開設有：專業基礎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實例研習課程、綜合研習課程等，提供學生進行多元學習。



(四) 職涯進路：畢業生之就業方向相當多元，除了可參加司法官、律師等國家考試外，亦可在國內各產業擔任法務人員或從事司法社會等相關工作。

校訂必修

國文(1)、國文(2)、大學英文(1)、大學英文(2)、大學英文(3)、大學英文(4)、體育(1)、體育(2)、家庭科學、生活藝術、通識興趣自選

核心學程

憲法(一)、憲法(二)、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一)、民法債編總論(二)、民法債編各論、民法身分法、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一)、民事訴訟法(二)、刑法總則(一)、刑法總則(二)、刑法分則(一)、刑法分則(二)、刑事訴訟法(一)、刑事訴訟法(二)、行政法(一)、行政法(二)、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票據及支付工具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法律倫理學

專業選修學程

法學緒論、法院組織法、英美法導論、法律史、法學英文、法學日文、法學德文、國際公法、勞動社會法、海商法、法理學、租稅法、海洋法、強制執行暨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及債務清理法、國際私法、立法程序與技術、司法書狀撰寫、憲法實例研習、身分法實例研習、債法實例研習、行政法實例研習、刑法實例研習、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刑事訴訟實例研習、民事法綜合研習、商事法綜合研習、公法綜合研習、刑事法綜合研習、法學研究與寫作、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選修學程

跨領域選修學程

家庭與法律學程
家庭概論、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家庭與法律導論、兒童少年人權與法律、高齡社會與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犯罪學、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

創意時尚與法律學程
時尚產業概論、時尚品牌、時尚美學、時尚與法律導論、著作權法、商標法、行政救濟法、專利法、消費者保護法、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人工智慧與法律學程
人工智慧概論、智慧物聯網概論、數位轉型與商業思維、人工智慧與法律導論、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資訊與法律、醫療法、電子商務與法律、公平交易法

職涯進路

傳統職涯進路

畢業通過相關國家考試後，可擔任司法官、律師、公設辯護人、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公證人、政風人員、調查局調查人員、書記官、監獄官、監獄管理員、法警、執達員等公職人員，或法官助理、國會助理；或至一般企業擔任法務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或至學術/研究機構擔任法律研究人員。

家庭與法律學程

畢業通過相關國家考試後，可擔任家事調查官、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等公職人員；或至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等，擔任法務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司法社工、法律研究人員等。

創意時尚與法律學程

可至產品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設計管理服務產業、服裝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電影產業、廣告產業、工藝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建築設計產業等，擔任法務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智慧財產權管理師、融資專員、產品企劃、法律研究人員等。

人工智慧與法律學程

可至金融產業、資訊產業、電子產業、通訊產業、製造業、物流產業、醫療器材產業、綠色產業、電子商務產業、生化科技研發產業等，擔任法務人員、法令遵循人員、智慧財產權管理師、資訊安全管理師、營運規劃人員、稽核專員、洗錢防制人員、風險監控專員、法律研究人員等。

加 負

實踐法律首屆新生(41名)，不但**招滿**而且**招好**！

中原財法第一名、世新法律第一名、
世新法律第二名都選**實踐法律**！

近**60%**

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學生
放棄東海、世新、銘傳、中原
法律，選擇**實踐法律**！

國文前標以上新生近**40%**

社會前標以上新生近**75%**！

112學年度